

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 配件制品 2600 万件、精密模具 300 套搬 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璜

项目负责人：于妹群

填表人：于妹群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28019082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澄湖路 58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2
3.4 主要原辅材料	12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1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21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21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22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22
4.5 其他环保设施	24
4.6 环保设施投资	24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6
5.1 环评主要结论	26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开环建〔2025〕63号）及落实情况	28
六、验收评价标准	31
6.1 废气排放标准	31
6.2 噪声评价标准	32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32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3

7.1 验收监测点位.....	33
7.2 验收内容.....	33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4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51
8.1 监测分析方法.....	51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4 噪声监测.....	52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九、环境管理检查.....	53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53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53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53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53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4
十、结论与改进.....	55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5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55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55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55
10.5 总结论.....	56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制品 2600 万件、精密模具 300 套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澄湖路 58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从吴泾路 19 号搬迁至澄湖路 58 号，租赁润星环保材料(中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1-3 楼、2#1 楼，厂房建筑面积 12858.14 平方米，拟购置平面磨床、加工中心、卧式注塑机、大禹立式机（注塑机）、移印机等设备共计约 90 台/套，预计年产塑料配件制品由 480 万件扩建至 3080 万件、精密模具由 180 套扩建至 480 套。
2	环评	2025 年 6 月，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制品 2600 万件、精密模具 300 套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制品 2600 万件、精密模具 300 套搬迁扩建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开环建〔2025〕63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设备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5 年 11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p>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对《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制品 2600 万件、精密模具 300 套搬迁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5 年 11 月 21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制品 2600 万件、精密模具 300 套搬迁扩建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H2510082）。</p> <p>2025 年 11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制品 2600 万件、精密模具 300 套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制品 2600 万件、精密模具 300 套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6 月）；

(2) 关于对《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制品 2600 万件、精密模具 300 套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开环建〔2025〕63 号，2025 年 7 月 4 日）；

(3)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制品 2600 万件、精密模具 300 套搬迁扩建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H2510082）；

(4) 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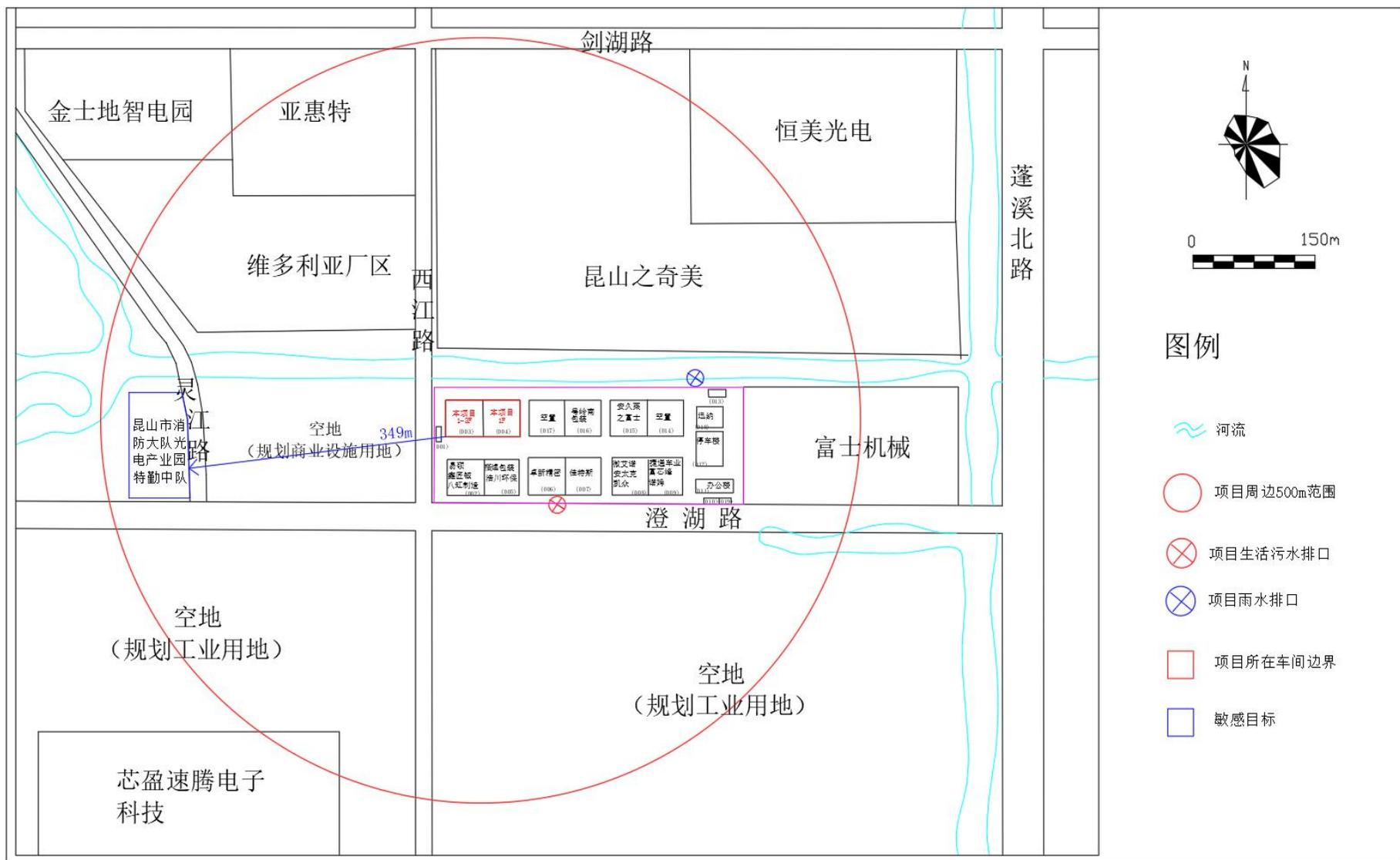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澄湖路 58 号（租用润星环保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厂房），园区外东侧为富士机械工业厂房；南侧为澄湖路，过路为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西江路，过路为规划商业用地；北侧为范潭泾河流；本项目厂界外西侧 349 米处有昆山市消防大队光电产业园特勤中队。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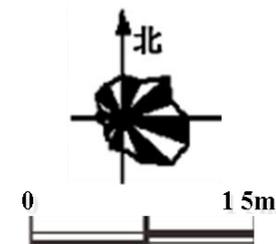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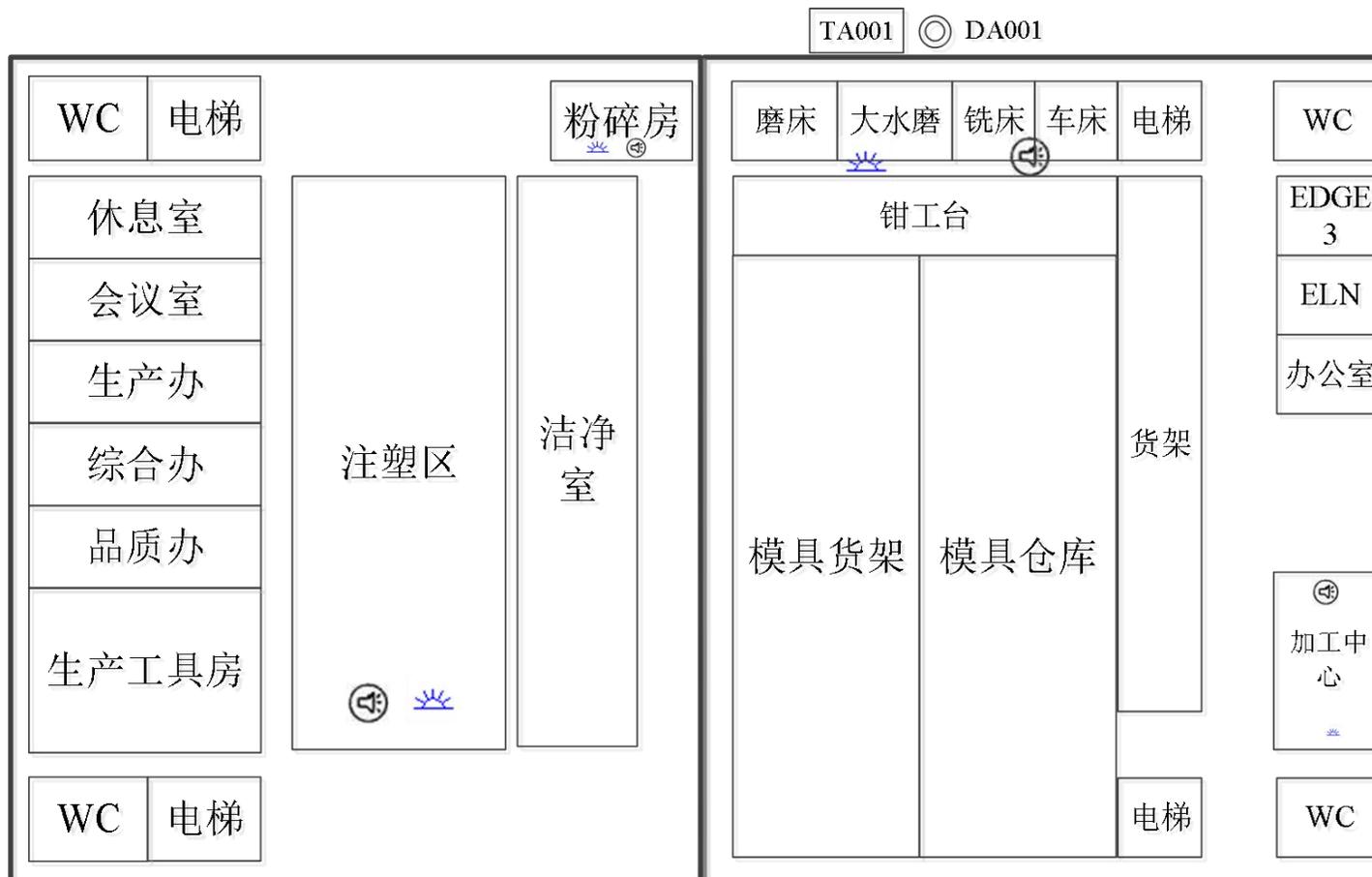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1号厂房1楼平面布置

2号厂房1楼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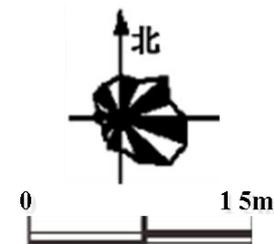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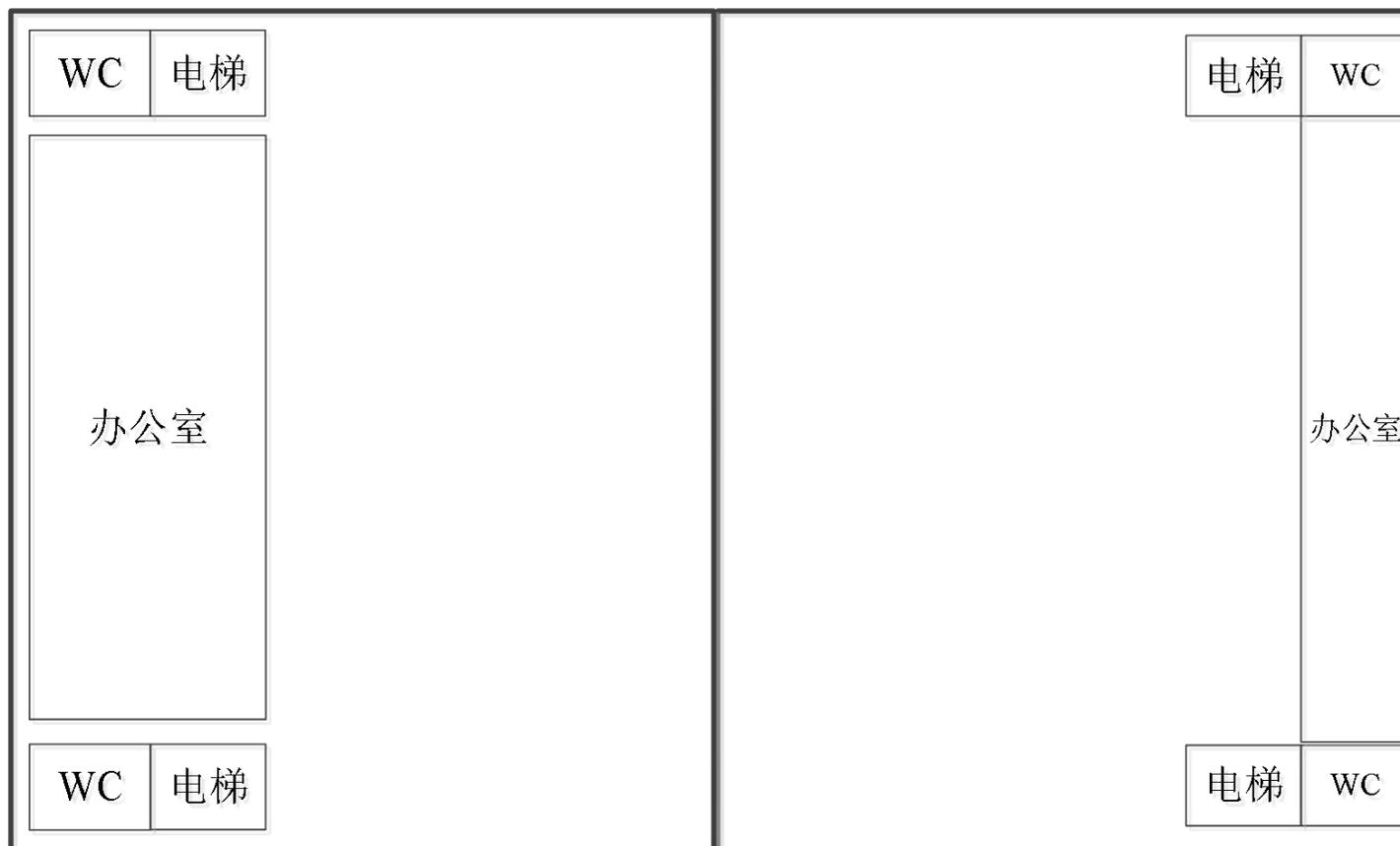


- ◎ 有组织废气排放点
- ☀ 无组织废气排放点
- 🔊 噪声源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 危废贮存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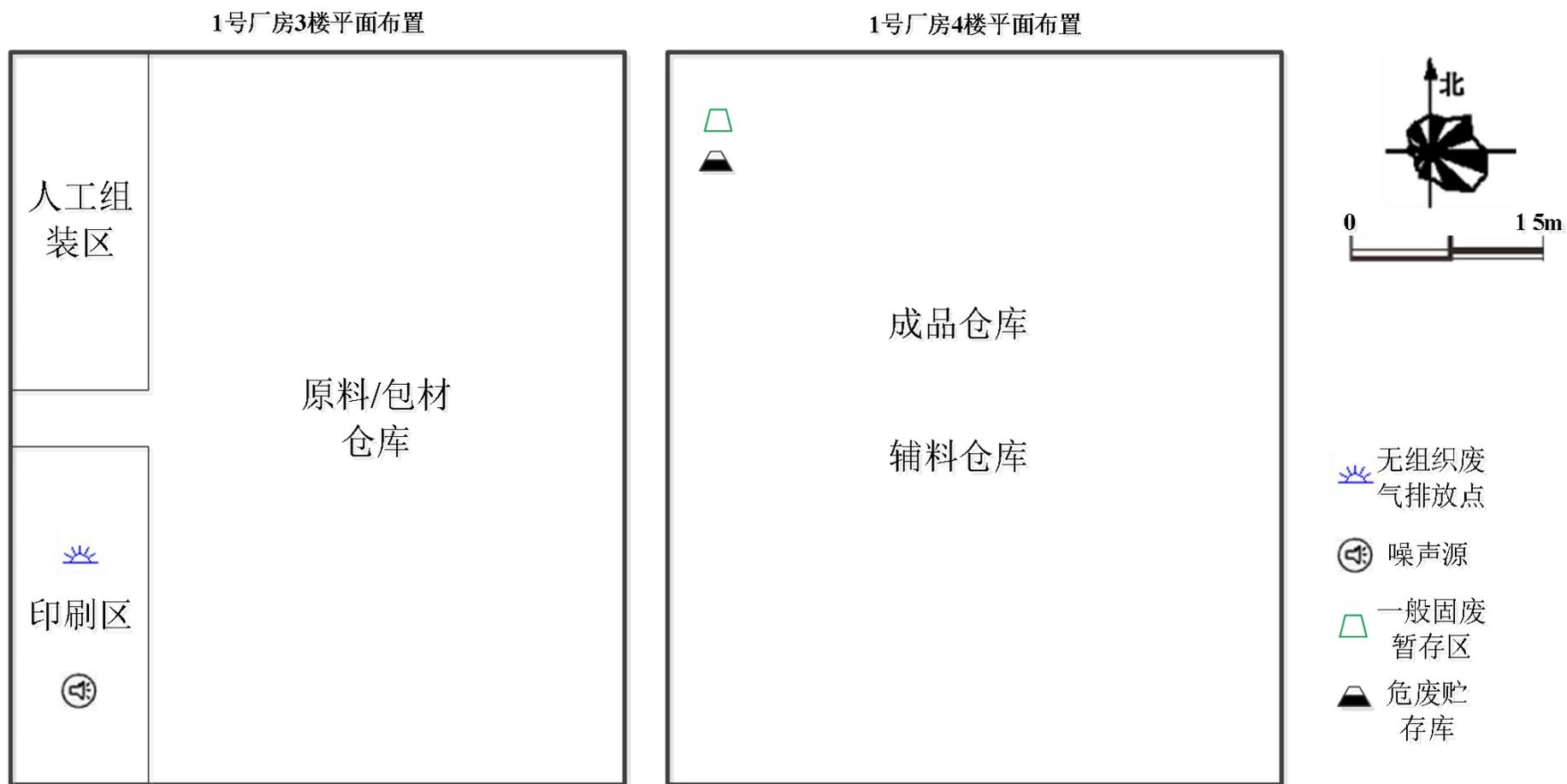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号厂房2楼平面布置

2号厂房2楼平面布置



附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 方案		年产精密模具 480 套、塑料 配件制品 3080 万件	年产精密模具 480 套、塑料 配件制品 3080 万件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 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 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 150 人，2 班制， 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本项目员工 150 人，2 班制， 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858.14m ²	12858.14m ²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 仓库	1000m ²	1000m ²	无变化
公用 工程	办公区	500m ²	500m ²	无变化
	给水	4807.2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 管网供	4807.2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 管网供	无变化
	排水	生活废水 3600t/a	生活废水 3600t/a	无变化
	供电	310 万度/a	310 万度/a	无变化
环保 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 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 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 排入太仓塘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 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 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 排入太仓塘	无变化
	废气处理	注塑、脱模剂挥发、熔接、 印刷有机废气经收集+TA001 (活性炭设备)+24 米 DA001 排气筒	注塑、脱模剂挥发、熔接、 印刷有机废气经收集+TA001 (活性炭设备)+24 米 DA001 排气筒	无变化
		粉碎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 织排放	粉碎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 织排放	无变化

		油品、防锈剂等挥发有机废气，部分经油雾收集器收集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	油品、防锈剂等挥发有机废气，部分经油雾收集器收集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打磨颗粒物经移动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颗粒物经移动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面积为 15m ²	面积为 15m ²	无变化
	危险固废处理	面积为 10m ²	面积为 10m ²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验收数量 (台/套)	备注
1	卧式注塑机	MA2500、MA3300、MA3600、MA5300、MA2000、MA1600、ZE1500、MA1200、SE50DU、MA860、SE100EV、SE180EV、W1310SE	40	40	/
2	大禹立式注塑机	TYL-700S、TYL-500S、TY-600.2R	3	3	/
3	双色注塑机	FB-230R/FB-280R	2	2	/
4	模温机（注塑机配套）	MC-9、TTO-2010	45	45	/
5	粉碎机	TGP-6132PO、PC-300	4	4	/
6	低速粉碎机	SMGL2-200A	15	15	/
7	拌料机	TUM-100	2	2	/
8	除湿干燥机	Mj5-i-350A、TDB-100C、TDB-50C、MJ3-25A 等	25	25	/
9	箱式干燥机	ED-10F、ICD-9	6	6	/
10	干燥料桶	25kg	1	1	/
11	塑料件超声波压合熔接机	AL3000-03	1	1	/
12	热熔机	/	4	4	/
13	热压机	/	1	1	/
14	移印机	WN-121A、WN-122A	3	3	/

15	网印记	YC-2030P	1	1	/
16	镜面火花机	EDGE3、EDNC6	6	6	/
17	细孔放电机	ZNC4535S	1	1	/
18	电火花穿孔机	2GD703SA	1	1	/
19	水磨床	HF-618S、HF-450S	2	2	/
20	平面磨床	JL-618II、HF-AS4080、HF-AS3060	8	8	/
21	铣床	X500/Y350/Z300	4	4	/
22	车床	C614	1	1	/
23	CNC	RS-1060、WMC916	2	2	/
24	精雕机	RS-6625、CARVER600T A12	2	2	/
25	加工中心	α -D21MiB	6	6	/
26	智能机械手臂	7223-X302 /F514	2	2	/
27	模具加工系统控制机-控制柜	/	1	1	/
28	落地砂轮机	M3025-T250B	1	1	/
29	伺服攻丝机	M20	1	1	/
30	慢走丝加工机	苏比克	3	3	/
31	顶针切断机	/	1	1	/
32	激光打标机	/	2	2	/
33	空压机	KB-10A	3	3	/
34	冷却塔	2t/h	2	2	/
35	冰水机	0.2t/h	12	12	/
36	行车	2T/2.8T	8	8	/
37	三次元	Explorer-04.05.04	2	2	/
38	投影仪	Eagle M 04.30	2	2	/
39	光谱仪	/	1	1	/
40	千分尺	0-25mm/25-50mm	6	6	/
41	数显卡尺	0-200mm/0-500mm	8	8	/
42	高度规	0-50mm/0-600mm	6	6	/
43	色差仪	CI612-162	1	1	/
44	高低温测试仪	RS232-C	1	1	/
45	电子水分测试仪	DHS-180H	1	1	/
46	烟雾试验机	MIT-60	1	1	/
47	透过测试仪	LS108A	1	1	/
48	熔体流动速率测定	MAY-07	1	1	/

	仪				
49	60S 小孔光泽度仪	B603S	1	1	/
50	酒精橡皮耐磨仪	DC-339	1	1	/
51	洛氏硬度计	HR-150AS	1	1	/
52	多光源照度计	DL333205	1	1	/
53	光源箱	DOHO D60(6)	1	1	/
54	RCA 纸带耐磨机	7-IBB	1	1	/
55	四位式气密检测仪	/	1	1	/
56	智能检测装置	/	4	4	/
57	密封检测仪	TTL-W019	2	2	/
58	密封检测治具	TTL-J16 3CK	1	1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环评用量	验收年用量	规格及包装方式
1	PC 粒子	聚碳酸酯塑料	120 吨	120 吨	25kg/袋
2	ABS 粒子	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	80 吨	80 吨	25kg/袋
3	液压油	矿物油	200L	200L	200L/桶
4	脱模剂	大豆卵磷脂 20%、环保溶剂油 18%、石蜡油 5%、聚四氟乙烯 5%、LPG 抛射推进剂 52%	360L	360L	0.5L/瓶防爆柜
5	UV 油墨	丙氧化新戊二醇二丙烯酸酯 90-92%、光敏引发剂 7-8%、助剂 1-2%	100kg	100kg	10kg/桶
6	模架（模具）	不锈钢	500 套	500 套	仓库堆放
7	切削油	基础油、添加剂	400L	400L	200L/桶
8	切削液	矿油 10-20%、羧酸 10-15%、硼酸酯 1-10%、三乙醇胺 1-10%、石油磺酸钠 2-5%、脂肪醇 1-6%、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5%	0.48 吨	0.48 吨	120kg/桶
9	火花放电加工油	矿物油、抗氧剂等	400L	400L	200L/桶
10	电极	铜电极	700 个	700 个	仓库箱装
11	铜丝	铜丝	300 个	300 个	仓库箱装
12	纯净水	纯净水	300kg	300kg	25kg/桶
13	导轨油（设备润滑）	基础油、添加剂	400L	400L	200L/桶
14	过滤芯（设备内部）	布纤维	50 个	50 个	仓库箱装

	零件)				
15	树脂 (设备内部零件)	离子交换树脂	45 包	45 包	仓库箱装
16	顶针油 (设备润滑)	合成润滑脂 5%、二硫化钼润滑脂 10%、环保溶剂油 20%、石蜡油 8%、无味煤油 5%、LPG 抛射推进剂 52%	120L	120L	0.5L/瓶防爆柜
17	工业白油 (设备润滑)	白油含量 100%	1.4 吨	1.4 吨	120kg/桶
18	防锈剂	防锈添加剂 5%、防锈剂 10%、环保溶剂油 20%、羊毛脂 10%、无水乙醇 5%、LPG 抛射推进剂 50%	180L	180L	0.5L/瓶防爆柜
19	纸箱	纸	15 万个	15 万个	仓库堆放
20	PE 袋	PE	108 万个	108 万个	仓库堆放
21	珍珠棉	珍珠棉	190 万个	190 万个	仓库堆放
22	吸塑盘	塑料	1 万个	1 万个	仓库堆放
23	劳保手套	棉纱	3 万副	3 万副	仓库箱装
24	吸液棉布	棉	600kg	600kg	5kg/捆

3.5 生产工艺

①塑料配件制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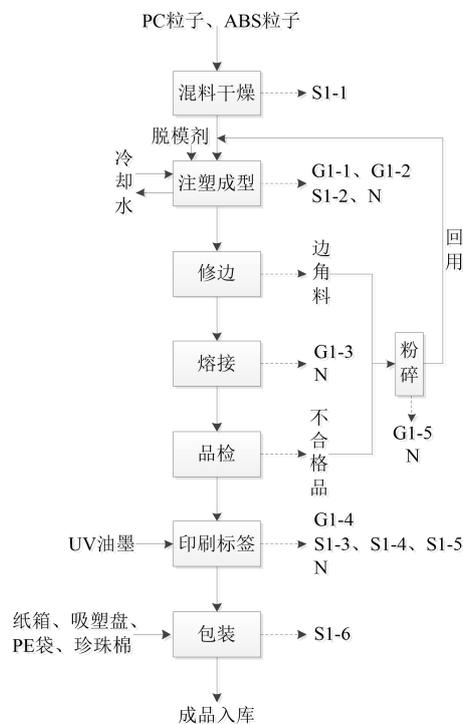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G-废气、N-噪声、S-固废)

(1) 混料干燥：对购进的塑料粒子原料分别于拌料机、干燥机进行混料干燥（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40-60℃左右），去除表面水分，塑料粒子取用过程产生塑料粒子废包装材料 S1-1。

(2) 注塑成型：将所需的模具装入注塑机中，模具需定期检修（委托外面单位检修），塑料颗粒在重力作用下落至注塑机螺杆中，通过螺杆旋转向前输送，输送过程中加热将塑料颗粒逐渐变成熔融态（电加热，由模温机将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200℃左右，加热 30s），熔融态物料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在模具中形成相应的形状，利用封闭式冷却塔、冰水机循环水冷却（间接冷却），冷却成型后自动脱模，模具定期喷洒适量脱模剂。此过程产生塑料粒子热熔废气 G1-1、脱模剂挥发废气 G1-2、脱模剂空包装瓶 S1-2、设备运行噪声 N；

(3) 修边：人工对注塑成型件边角进行修除，修边边角料收集后统一粉碎；

(4) 熔接：部分产品需将注塑完成的工件在熔接机/热熔机/热压机进行熔接加工，将超声波通过焊头传导至塑料加工零件上，使两塑料接合面因受超声波作用而产生剧烈摩擦，摩擦热（约 150℃左右）使塑料接合面熔化而完成胶合；热熔机、热压机通过接触面加热使塑料接合面熔化而完成胶合；此过程产生熔接废气 G1-3、设备运行噪声 N；

(5) 品检：将加工好的塑料件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不合格品收集后统一粉碎；

(6) 印刷标签：根据客户需求移印机在塑料工件表面印刷，设备自带低温烘干隧道对 UV 油墨进行烘干(电加热，温度约 50-80℃)，用于打印产品标签，定期使用棉布拭清洁印刷机。此过程产生印刷废气 G1-4、油墨空包装瓶 S1-3、含油墨废抹布 S1-4、废网版 S1-5、设备运行噪声 N（企业 UV 油墨直接使用，不涉及调配等工序）；

(7) 包装：人工将产品分别包装入袋。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1-6；

(8) 粉碎：修边边角料、品检后的次品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成型工序。此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粉碎废气 G1-5、噪声 N。

其他工艺说明：注塑设备定期添加液压油维修保养，产生废液压油、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精密模具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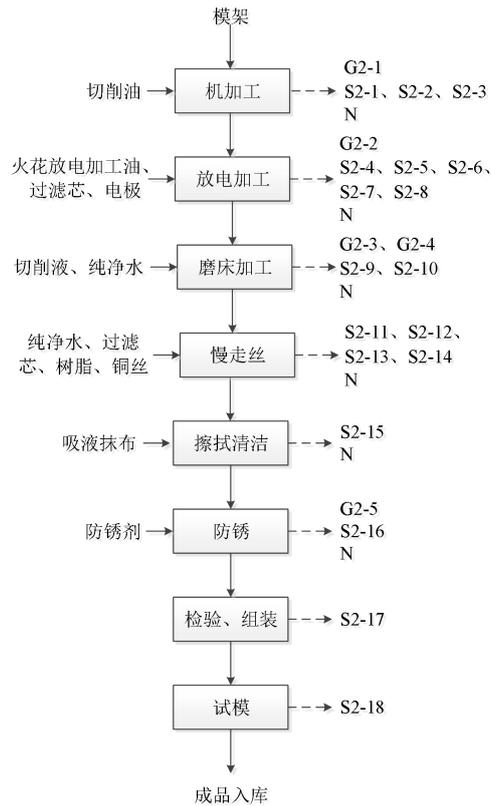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G-废气、N-噪声、S-固废）

（1）机加工：按照加工图纸要求，对采购的模架在车床、铣床、CNC、精雕机、加工中心、顶针切断机设备进行加工。铣床加工是利用刀具回转运动与工件的相对运动对工件进行切削，主要加工模具零件之六面体平面成形、段差、槽、斜面等工位；车床加工是利用工件旋转，车刀在平面内作直线或曲线移动的切削加工；CNC、精雕机、加工中心设置机床的相关参数，如刀具换刀、进给速度等，将转换后的机床指令加载到数控系统中，通过数控系统控制机床执行相应的切削操作；该工序加工过程中设备均添加切削油进行润滑冷却；此过程产生切削油挥发废气 G2-1、金属边角料 S2-1、废切削油 S2-2、空油桶 S2-3、机械噪声 N。

（2）放电加工：利用火花机、放电机进一步对工件加工，放电加工时，电极和工件分别接脉冲电源的两极，并浸入工作液中，或将工作液充入放电间隙，通过间隙自动控制系统控制电极向工件进给，当两电极间的间隙达到一定距离时，两电极上施加的脉冲电压将工作液击穿，产生火花放电，从而达到腐蚀工件成型的目的；放电过程开路电压在 120V 左右，电极极性为+，放电电流在 40A 左右，脉冲宽度在 200 μ s 左右，脉宽系数在 80%左右；放电过程会使用到火花放电油作为放电介质，放电使用铜作为电极；

此过程火花油挥发废气 G2-2、金属边角料 S2-4、废火花油 S2-5、空油桶 S2-6、S2-7 废电极、S2-8 废滤芯、噪声 N。

(3) 磨床加工：利用磨床或砂轮机对工件进行磨外圆及端面，磨床加工是利用砂轮的旋转与工件的相互运动进行磨削加工，磨削工作物从而得到加工中的各种尺寸及尺寸精度，加工过程中部分添加切削液（切削液与纯净水 1:1 比例）

（切削液大部分自然蒸发，小部分随金属油泥进入危废，定期添加损耗量），部分磨床为干式加工，此过程产生切削液挥发废气 G2-3、金属颗粒物 G2-4、金属油泥 S2-9、废切削液 S2-10、机械噪声 N。

(4) 慢走丝：慢走丝是利用连续移动的铜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的过程，该过程使用纯净水作为冷却介质，会通过树脂、滤芯进行过滤；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2-11、定期更换的废树脂 S2-12、废滤芯 S2-13、废铜丝 S2-14、噪声 N。

(5) 擦拭清洁：精加工处理好的工件用抹布进行擦干，去除表面油污；此过程产生废抹布 S2-15。

(6) 防锈：经擦拭过后的工件喷以防锈剂，待其在工件表面晾干；此过程产生防锈剂挥发废气 G2-5、防锈剂空包装瓶 S2-16。

(7) 检验、组装：对表面处理完成的工件进行人工组装；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S2-17。

(8) 试模：对组装完成的精密模具进行试模；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S2-18。

其他工艺说明：对少量客户要求打标的产品进行打标处理，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使表层材料气化或发生颜色变化的化学反应，从而留下永久性标记的一种打标方法，打标机使用频率低，不对打标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做定性定量分析。

企业模具加工设备定期添加导轨油、顶针油、工业白油维修保养，产生废润滑油、空油桶、空包装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制品 2600 万件、精密模具 300 套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开环建〔2025〕63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未导致污染物增加排放量。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增加到 24 米，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慢走丝过程中需要使用树脂过滤杂质，该过程会产生废树脂，环评辨识过程中与实际不准确，该树脂由 0.05 吨变为 0.3 吨，产生的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增加到 24 米，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度；慢走丝过程中需要使用树脂过滤杂质，该过程会产生废树脂，环评辨识过程中与实际不准确，该树脂由 0.05 吨变为 0.3 吨，产生的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下表 4.1-1 如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无变化
冷取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注塑、脱模剂挥发、熔接、印刷有机废气经收集+TA001（活性炭设备）+24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

粉碎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油品、防锈剂等挥发有机废气，部分经油雾收集器收集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

打磨颗粒物经移动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有机废气	注塑、脱模剂挥发、熔接、印刷有机废气经收集+TA001（活性炭设备）+15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	注塑、脱模剂挥发、熔接、印刷有机废气经收集+TA001（活性炭设备）+24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增加到 24 米
颗粒物	粉碎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粉碎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非甲烷总烃	油品、防锈剂等挥发有机废气，部分经油雾收集器收集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	油品、防锈剂等挥发有机废气，部分经油雾收集器收集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颗粒物	打磨颗粒物经移动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颗粒物经移动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	----------------------	----------------------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热处理炉、箱式炉、闭式冷却塔、制壳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筒、废铜丝、空包装瓶、含油墨废抹布、废网版、废切削油、废切削液、空油桶、废火花油、金属油泥、废电极、废树脂、废滤芯、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雾过滤网、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 固废	900-003-S17	2	2	昆山市瑞天物资 回收有限公司
2	金属边角料		900-001-S17	0.25	0.25	
3	不合格品		900-001-S17	0.75	0.75	
4	废滤筒		900-009-S59	0.06	0.06	
5	废铜丝		900-002-S17	0.01	0.01	
8	空包装瓶	危险 固废	900-041-49	0.5	0.5	昆山市宁创环境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含油墨废抹布		900-041-49	0.05	0.05	
10	废网版		900-041-49	0.08	0.08	
11	废切削油		900-006-09	0.3	0.3	
12	废切削液		900-006-09	0.35	0.35	
13	空油桶		900-249-08	0.8	0.8	
14	废火花油		900-249-08	0.3	0.3	
15	金属油泥		900-200-08	0.2	0.2	
16	废电极		900-041-49	0.04	0.04	

17	废树脂		900-015-13	0.05	0.05	
18	废滤芯		900-041-49	0.5	0.5	
19	废抹布		900-041-49	0.5	0.5	
20	废液压油		900-218-08	0.2	0.2	
21	废润滑油		900-214-08	1.8	1.8	
22	废油雾过滤网		900-041-49	0.2	0.2	
23	废活性炭		900-039-49	3.8	3.8	
24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900-099-S64	22.5	22.5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 开发区环境卫 生管理所

项目依托原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15 平方米，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建设，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

危险废物依托原有 1 处危废仓库，面积 10 平方米，已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1) 在明显位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2)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4) 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安排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6)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观察窗口、消防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7) 禁止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8) 危废仓库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火、防雷、防扬尘设施；地面和裙角进行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托盘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9) 所有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包装容器应与危废种类相容，危废桶装暂存时预留一定的空间。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于 2025 年 8 月 6 日通过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20583081578698Q001Z。

4.5.4 应急预案

编制中。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17 万元、噪声治理 1 万元、固废治理 2。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注塑、脱模剂挥发、熔接、印刷有机废气经收集+TA001（活性炭设备）+24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已落实
		丙烯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			
		1,3-丁二烯*			

		甲苯		表 5 标准	
		乙苯			
		二氯甲烷*			
		氯苯类			
		酚类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注塑、脱模剂挥发、熔接、印刷过程中未被捕集的废气；粉碎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油品、防锈剂等挥发有机废气，部分经油雾收集器收集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打磨颗粒物经移动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颗粒物			
		甲苯			
		丙烯晴			
		二氯甲烷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氯苯类			
		酚类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已落实
固废	废焊渣		外售给昆山市瑞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空心球、喷淋废液、废活性炭		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由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制品 2600 万件、精密模具 300 套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澄湖路 58 号，利用现有已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进行厂房建设，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昆山市 B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2、项目建设与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是相符的，也符合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置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3、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澄湖路 58 号，对照昆山市域三线划定图，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

4、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石蜡回收设备蒸汽冷凝水进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打孔工序循环使用），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企业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5、建设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产线项目，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

项目建设与《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 号）不违背，项目不属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文件中重点行业。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6、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区域内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生态功能,项目建设与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是相符的。

7、注塑、脱模剂挥发、熔接、印刷有机废气经收集+TA001(活性炭设备)+24米DA001排气筒;粉碎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油品、防锈剂等挥发有机废气,部分经油雾收集器收集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打磨颗粒物经移动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

因此,项目建设后不会导致当地各要素的环境质量降低,因此项目符合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8、本项目用电量为310万kWh/年,用电由昆山市供电网提供,不新增用水,用电量数值较少,能够满足其供电供水要求。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9、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昆山市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项目类别。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均符合上述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9、该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0.173607吨/年,颗粒物0.0027t/a,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0.347214吨/年、颗粒物0.0054吨/年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储存库中平衡,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5799820250808)。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年

产塑料配件制品 2600 万件、精密模具 300 套搬迁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开环建〔2025〕63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开环建〔2025〕63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p>
2	<p>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标准，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二氯甲烷、氯苯类和酚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厂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界丙烯腈、二氯甲烷、氯苯类和酚类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p>注塑、脱模剂挥发、熔接、印刷有机废气经收集+TA001（活性炭设备）+15 米 DA001 排气筒；粉碎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油品、防锈剂等挥发有机废气，部分经油雾收集器收集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打磨颗粒物经移动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标准，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二氯甲烷、氯苯类和酚类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厂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界丙烯腈、二氯甲烷、氯苯类和酚类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准。
3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p>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p>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p>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筒、废铜丝外售给昆山市瑞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空包装瓶、含油墨废抹布、废网版、废切削油、废切削液、空油桶、废火花油、金属油泥、废电极、废树脂、废滤芯、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雾过滤网、废活性炭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5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p> <p>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p>	<p>符合批复要求。</p>

	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已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制品 2600 万件、精密模具 300 套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制品 2600 万件、精密模具 300 套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开环建〔2025〕63 号，2025 年 7 月 4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标准，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二氯甲烷、氯苯类和酚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厂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界丙烯腈、二氯甲烷、氯苯类和酚类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50	1.8	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丙烯腈	0.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苯乙烯	20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二氯甲烷*	50	--	
氯苯类	20	--	
酚类	15	--	
污染物名称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颗粒物	1.0		
甲苯	0.8		

丙烯腈	0.1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二氯甲烷	0.6			
氯苯类	0.1			
酚类	0.02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有组织：注“*”：1,3-丁二烯、二氯甲烷暂无监测方法，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无组织：1,3-丁二烯、乙苯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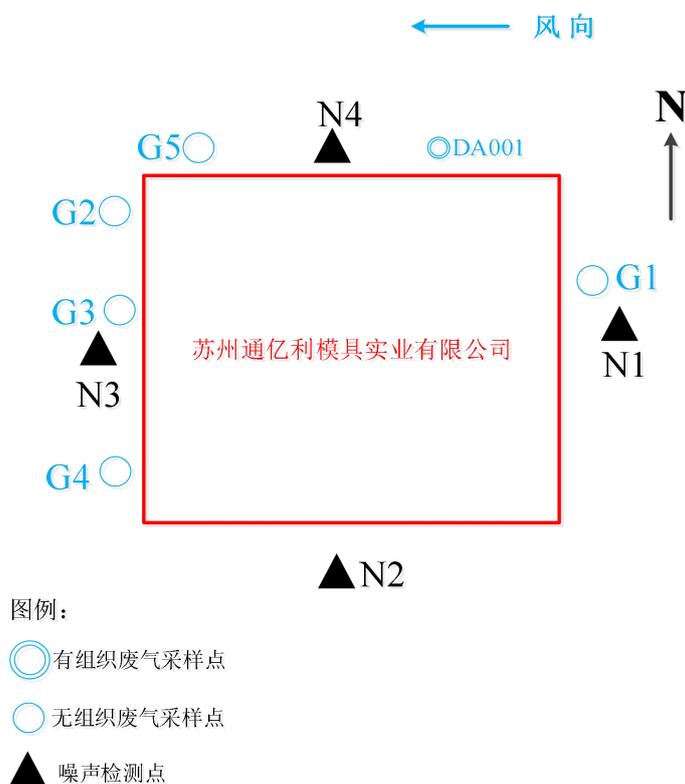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注：检测期间，2025.11.10、2025.11.11 两天风向相同，均为西风。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制品 2600 万件、精密模具 300 套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口、出口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丙烯腈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苯乙烯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1,3-丁二烯*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甲苯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乙苯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二氯甲烷*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氯苯类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酚类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颗粒物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甲苯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丙烯腈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二氯甲烷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氯苯类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酚类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苯乙烯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	厂区内 G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 每天昼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10日、11月12日)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75%。

表 7.3-1 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全厂产能 (/年)	本阶段验收产 能 (/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5.11.10	精密模具	480 套	480 套	1.3 套	81%
	塑料配件制品	3080 万件	3080 万件	8.2 万件	80%
2025.11.11	精密模具	480 套	480 套	1.4 套	87%
	塑料配件制品	30880 万件	30880 万件	7.9 万件	77%

7.3.2 废气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CH2510082），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17。

表 7.3-2 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氯苯类化合物)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1.10		大气压 (kPa)	102.0
温度 (°C)	17.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90	90	91	进口
静压 (kPa)	-0.06	-0.06	-0.05	
烟温 (°C)	22.3	22.4	22.6	
含湿量 (%)	2.1	2.1	2.1	
流速 (m/s)	10.4	10.4	10.4	
标干流量 (Nm ³ /h)	10486	10484	1053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25	2.46	2.69
	排放速率	kg/h	2.36×10 ⁻²	2.58×10 ⁻²	2.83×10 ⁻²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氯苯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表 7.3-3 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二氯甲烷、甲苯、乙苯、苯乙烯、酚类化合物)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1.10	大气压 (kPa)	102.0
温度 (°C)	17.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91	91	88
静压 (kPa)	-0.06	-0.06	-0.06
烟温 (°C)	22.3	22.3	22.6
含湿量 (%)	2.1	2.1	2.1
流速 (m/s)	10.4	10.4	10.3
标干流量 (Nm ³ /h)	10531	10531	1035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5	0.064	0.090
	排放速率	kg/h	6.85×10 ⁻⁴	6.74×10 ⁻⁴	9.32×10 ⁻⁴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0.020	0.022
	排放速率	kg/h	1.47×10 ⁻⁴	2.11×10 ⁻⁴	2.28×10 ⁻⁴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11	0.012
	排放速率	kg/h	6.32×10 ⁻⁵	1.16×10 ⁻⁴	1.24×10 ⁻⁴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48	0.032	0.034
	排放速率	kg/h	5.05×10 ⁻⁴	3.37×10 ⁻⁴	3.52×10 ⁻⁴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表 7.3-4 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氯苯类化合物)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1.10	大气压 (kPa)	102.0
温度 (°C)	17.2	排气筒高度 (m)	24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97	103	100
静压 (kPa)	-0.07	-0.07	-0.06
烟温 (°C)	23.2	23.4	23.0
含湿量 (%)	2.0	2.0	2.0
流速 (m/s)	10.8	11.1	10.9
标干流量 (Nm ³ /h)	9467	9758	961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70	0.74	0.92	50
	排放速率	kg/h	6.63×10 ⁻³	7.22×10 ⁻³	8.84×10 ⁻³	1.8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氯苯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丙烯腈、氯苯类化合物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表 7.3-5 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二氯甲烷、甲苯、乙苯、苯乙烯、酚类化合物)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1.10	大气压 (kPa)	102.0
温度 (°C)	17.2	排气筒高度 (m)	24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98	100	102
静压 (kPa)	-0.05	-0.06	-0.07
烟温 (°C)	23.5	23.2	22.9
含湿量 (%)	2.0	2.0	2.0
流速 (m/s)	10.8	10.9	11.0
标干流量 (Nm ³ /h)	9493	9592	967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7	0.028	0.016	8
	排放速率	kg/h	2.56×10 ⁻⁴	2.69×10 ⁻⁴	1.55×10 ⁻⁴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7	0.005	50
	排放速率	kg/h	5.70×10 ⁻⁵	6.71×10 ⁻⁵	4.84×10 ⁻⁵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9	0.011	20
	排放速率	kg/h	2.85×10 ⁻⁵	8.63×10 ⁻⁵	1.06×10 ⁻⁴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12	0.008	0.006	15
	排放速率	kg/h	1.14×10 ⁻⁴	7.67×10 ⁻⁵	5.80×10 ⁻⁵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件 1。					

表 7.3-6 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氯苯类化合物)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1.11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16.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93	98	93
静压 (kPa)	-0.07	-0.07	-0.07
烟温 (°C)	22.3	22.6	22.4
含湿量 (%)	2.1	2.1	2.1
流速 (m/s)	10.5	10.8	10.5
标干流量 (Nm ³ /h)	10612	10891	10664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68	2.41	2.54
	排放速率	kg/h	2.84×10 ⁻²	2.62×10 ⁻²	2.71×10 ⁻²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氯苯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表 7.3-7 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二氯甲烷、甲苯、乙苯、苯乙烯、酚类化合物)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1.11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16.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94	94	94
静压 (kPa)	-0.05	-0.05	-0.05
烟温 (°C)	22.5	22.8	22.9
含湿量 (%)	2.1	2.1	2.1
流速 (m/s)	10.6	10.6	10.6
标干流量 (Nm ³ /h)	10664	10659	1065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5	0.124	0.101
	排放速率	kg/h	4.80×10 ⁻⁴	1.32×10 ⁻³	1.08×10 ⁻³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5	0.028	0.011
	排放速率	kg/h	4.80×10 ⁻⁴	2.98×10 ⁻⁴	1.17×10 ⁻⁴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21	0.005
	排放速率	kg/h	8.53×10 ⁻⁵	2.24×10 ⁻⁴	5.33×10 ⁻⁵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44	0.038	0.027
	排放速率	kg/h	4.69×10 ⁻⁴	4.05×10 ⁻⁴	2.88×10 ⁻⁴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表 7.3-8 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氯苯类化合物)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1.11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16.8		排气筒高度 (m)	24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102	104	97	出口
静压 (kPa)	-0.07	-0.07	-0.07	
烟温 (°C)	22.7	23.1	23.3	
含湿量 (%)	2.0	2.0	2.0	
流速 (m/s)	11.0	11.2	10.8	
标干流量 (Nm ³ /h)	9686	9813	944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83	0.68	0.65	50
	排放速率	kg/h	8.04×10 ⁻³	6.67×10 ⁻³	6.14×10 ⁻³	1.8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氯苯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丙烯腈、氯苯类化合物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1。					

表 7.3-9 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二氯甲烷、甲苯、乙苯、苯乙烯、酚类化合物)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1.11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16.8	排气筒高度 (m)	24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100	102	97	出口
静压 (kPa)	-0.07	-0.06	-0.06	
烟温 (°C)	23.6	23.2	23.4	
含湿量 (%)	2.0	2.0	2.0	
流速 (m/s)	11.0	11.1	10.8	
标干流量 (Nm ³ /h)	9599	9699	945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9	0.013	0.027	8
	排放速率	kg/h	4.70×10 ⁻⁴	1.26×10 ⁻⁴	2.55×10 ⁻⁴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04	0.007	50
	排放速率	kg/h	9.60×10 ⁻⁵	3.88×10 ⁻⁵	6.62×10 ⁻⁵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8	0.008	20
	排放速率	kg/h	5.76×10 ⁻⁵	7.76×10 ⁻⁵	7.57×10 ⁻⁵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9	0.004	15
	排放速率	kg/h	5.76×10 ⁻⁵	8.73×10 ⁻⁵	3.78×10 ⁻⁵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标准, 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二氯甲烷、氯苯类和酚类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

表 7.3-1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5.11.10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13.5		13.5		13.5	
湿度 (%RH)	60.3		60.3		60.3	
气压 (kPa)	102.1		102.1		102.1	
风速 (m/s)	2.3		2.3		2.3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49	0.46	0.44	0.49
		厂界下风向 G2	0.52	0.57	0.50	0.57
		厂界下风向 G3	0.87	0.97	0.80	0.97
		厂界下风向 G4	0.59	0.69	0.76	0.76
		限值	4.0			
备注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3-1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5.11.10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16.4		16.4		16.4	
湿度 (%RH)	56.5		56.5		56.5	
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风速 (m/s)	2.3		2.3		2.3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区内 G5	0.82	0.90	0.72	0.90
		限值	6.0			
备注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3-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颗粒物、甲苯、苯乙烯)

采样日期	2025.11.10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16.4	14.9	13.5			
湿度 (%RH)	56.5	58.3	60.3			
气压 (kPa)	102.0	102.1	102.1			
风速 (m/s)	2.3	2.0	2.3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191	190	220	220
		厂界下风向 G2	218	220	226	226
		厂界下风向 G3	223	235	253	253
		厂界下风向 G4	239	253	220	253
		限值	1000			
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0.0089	0.0174	0.1075	0.1075
		厂界下风向 G3	0.0102	0.0107	ND	0.0107
		厂界下风向 G4	0.0166	0.0115	0.0614	0.0614
		限值	0.8			
苯乙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0.0108	0.0254	0.0282	0.0282
		厂界下风向 G3	0.0183	0.0060	0.0001	0.0183
		厂界下风向 G4	0.0191	0.0159	0.0233	0.0233
		限值	5.0			
备注	颗粒物、甲苯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排放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7.3-1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丙烯晴、二氯甲烷、氯苯类化合物、酚类化合物)

采样日期	2025.11.10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16.4	14.9	13.5
湿度 (%RH)	56.5	58.3	60.3
气压 (kPa)	102.0	102.1	102.1
风速 (m/s)	2.3	2.0	2.3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丙烯晴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限值	0.15			
二氯甲烷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0.078	0.144	0.319	0.319
		厂界下风向 G3	0.085	0.069	ND	0.085
		厂界下风向 G4	0.112	0.057	0.403	0.403
		限值	0.6			
氯苯类化合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限值	5.0			
酚类化合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限值	0.02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表 7.3-1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5.11.11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14.7		14.7		14.7	
湿度 (%RH)	58.1		58.1		58.1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风速 (m/s)	2.4		2.4		2.4	
检 测 结 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48	0.53	0.56	0.56
		厂界下风向 G2	0.63	0.61	0.72	0.72
		厂界下风向 G3	0.74	0.67	0.81	0.81
		厂界下风向 G4	0.96	0.80	0.87	0.96
		限值	4.0			
备注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3-1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5.11.11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14.7		14.7		14.7	
湿度 (%RH)	58.1		58.1		58.1	
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风速 (m/s)	2.4		2.4		2.4	
检 测 结 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mg/m ³	厂区内 G5	0.82	0.91	0.79	0.91
		限值	6.0			
备注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3-1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颗粒物、甲苯、苯乙烯)

采样日期	2025.11.11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17.4	15.8	14.7			
湿度 (%RH)	55.8	57.2	58.1			
气压 (kPa)	102.1	102.1	102.2			
风速 (m/s)	2.3	2.3	2.4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186	205	195	205
		厂界下风向 G2	225	222	244	244
		厂界下风向 G3	252	273	256	273
		厂界下风向 G4	269	276	270	276
		限值	1000			
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0.0077	0.0317	0.0586	0.0586
		厂界下风向 G3	0.1288	0.0242	0.0082	0.1288
		厂界下风向 G4	0.0240	0.0158	0.0450	0.0450
		限值	0.8			
苯乙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0.0125	0.0300	0.0337	0.0337
		厂界下风向 G3	0.0187	0.0057	0.0046	0.0187
		厂界下风向 G4	0.0124	0.0035	0.0094	0.0124
		限值	5.0			
备注	颗粒物、甲苯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排放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7.3-1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丙烯腈、二氯甲烷、氯苯类化合物、酚类化合物)

采样日期	2025.11.10		
天气/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17.4	15.8	14.7
湿度 (%RH)	55.8	57.2	58.1
气压 (kPa)	102.1	102.1	102.2
风速 (m/s)	2.3	2.3	2.4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丙烯腈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限值	0.15			
二氯甲烷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0.058	0.264	0.260	0.264
		厂界下风向 G3	0.651	0.131	0.059	0.651
		厂界下风向 G4	0.067	0.133	0.418	0.418
		限值	0.6			
氯苯类化合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限值	5.0			
酚类化合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限值	0.02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厂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界丙烯腈、二氯甲烷、氯苯类和酚类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7.3.3 噪声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18。

表 7.3-1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备注
2025.11.10	昼间	20:43-21:02	晴	东风	2.4	3 类
	夜间	22:00-22:18	晴	东风	2.1	
2025.11.11	昼间	19:25-19:44	晴	东风	2.4	
	夜间	22:01-22:19	晴	东风	2.3	

监测数据 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5.11.10		2025.11.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63	52	63	53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0	49	59	50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5	47	53	48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2	53	62	52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3.5 总量核算

非甲烷总烃 ≤ 0.0647 吨/年。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3-7。

表 7.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t/a)	判定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756+0.0072) \div 2$	4800(工作时间)	0.035424	达标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text{年运行时间 (h)} / 10^3$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有组织)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 -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 法 HJ/T 32-1999
废气 (无组织)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 644-201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 644-2013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 644-201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 法 HJ/T 32-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昼 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天气晴，风向为东风，风速为 2.1-2.4 米/秒；2025 年 10 月 11 日天气晴，风向为东风，风速为 2.3-2.4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制品 2600 万件、精密模具 300 套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开环建〔2025〕63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筒、废铜丝、空包装瓶、含油墨废抹布、废网版、废切削油、废切削液、空油桶、废火花油、金属油泥、废电极、废树脂、废滤芯、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雾过滤网、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筒、废铜丝外售给昆山市瑞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空包装瓶、含油墨废抹布、废网版、废切削油、废切削液、空油桶、废火花油、金属油泥、废电极、废树脂、废滤芯、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雾过滤网、废活性炭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5年11月10日、11月11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DA001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1标准，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二氯甲烷、氯苯类和酚类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标准，厂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界丙烯腈、二氯甲烷、氯苯类和酚类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为登记管理，证书编号为： 91320583081578698Q001Z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制品 2600 万件、精密模具 300 套搬迁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项目名称： 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配件制品 2600 万件、精密模具 300 套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目录

一、变动情况	1
1.1 企业环保手续、环评批复等相关情况	1
1.2 项目变动内容	1
1.3 变动情况小结	6
二、评价要素	7
2.1 水环境	7
2.2 大气环境	7
2.3 声环境	7
2.4 评价要素小结	7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8
3.1 产污及污染物变动情况	8
3.1.1 废水	8
3.1.2 废气	8
3.1.3 噪声	8
3.1.4 固体废物	8
3.2 环境影响分析变动	9
3.2.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9
3.2.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9
3.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9
3.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9
四、结论	11

一、变动情况

1.1 企业本项目环保手续、环评批复等相关情况

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澄湖路 58 号，经营范围包括精密模具制造；五金机械加工；塑料制品加工；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塑料制品及原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喷涂加工；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环保审批情况：

表 1-1 企业本次项目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产品方案	审批机关	批文号	“三同时”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报告表	年生产精密模具 120 付，塑料配件制品 19000 个，五金标准件 6000 个，电子产品 3000 台	昆山市环保局	昆环建[2013]3146 号	已投产	已验收
2	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报告表	塑料配件制品 480 万件、精密模具 180 套	昆山市环保局	昆环建[2018]1355 号	已投产	已验收
3	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制品 2600 万件、精密模具 300 套搬迁扩建项目	报告表	位于综合保税区 B 区 43 号，新增清洗生产线，面积为 60 平方米，6 台超声波清洗机、2 台烘烤炉及相关配套设施，年生产、加工散热器 250 万件	昆山开发区安环局	昆开环建(2025)63 号	已投产	本次变动项目

1.2 项目变动内容

本次变动项目主要涉及昆开环建〔2025〕63号《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塑料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申报内容变动内容有：

与原环评对比：DA001排气筒高度由15米增加到24米；项目慢走丝过程中需要使用树脂过滤杂质，该过程会产生废树脂，环评辨识过程中与实际不准确，该树脂由0.05吨变为0.3吨。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照企业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1-2。

表 1-2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变动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无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无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增加到 24 米，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度。	DA001 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增加到 24 米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弃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慢走丝过程中需要使用树脂过滤杂质，该过程会产生废树脂，环评辨识过程中与实际不准确，该树脂由 0.05 吨变为 0.3 吨，产生的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慢走丝过程中需要使用树脂过滤杂质，该过程会产生废树脂，环评辨识过程中与实际不准确，该树脂由 0.05 吨变为 0.3 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无

1.3 变动情况小结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增加到 24 米，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度；慢走丝过程中需要使用树脂过滤杂质，该过程会产生废树脂，环评辨识过程中与实际不准确，该树脂由 0.05 吨变为 0.3 吨，产生的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则本项目变动为**一般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水环境

项目未变动厂区位置，未新增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故项目水环境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不会发生变化。

2.2 大气环境

项目未变动厂区区域位置，未新增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故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不会发生变化。

2.3 声环境

项目未变动厂区位置，故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不会发生变化。

2.4 评价要素小结

根据上述分析，企业未变动厂区位置，且未造成各类污染物排放增加，故项目变动未造成建设项目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产污及污染物变动情况

3.1.1 废水

环评项目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动。

3.1.2 废气

环评项目注塑、脱模剂挥发、熔接、印刷有机废气经收集+TA001（活性炭设备）+15米DA001排气筒排放；

粉碎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油品、防锈剂等挥发有机废气，部分经油雾收集器收集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

打磨颗粒物经移动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变动项目DA001排气筒高度由15米增加到24米。

3.1.3 噪声

环评项目注塑机、磨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无变动。

3.1.4 固体废物

环评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筒、废铜丝外售给昆山市瑞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空包装瓶、含油墨废抹布、废网版、废切削油、废切削液、空油桶、废火花油、金属油泥、废电极、废树脂、废滤芯、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雾过滤网、废活性炭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无变动。

3.2 环境影响分析变动

3.2.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项目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本变动项目未新增生产用水及生产废水，未新增员工，故项目变动后，项目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3.2.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项目注塑、脱模剂挥发、熔接、印刷有机废气经收集+TA001（活性炭设备）+15米DA001排气筒排放；

粉碎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油品、防锈剂等挥发有机废气，部分经油雾收集器收集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

打磨颗粒物经移动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变动项目DA001排气筒高度由15米增加到24米。故项目变动后，项目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3.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项目注塑机、磨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无变动。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3.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筒、废铜丝外售给昆山市瑞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空包装瓶、含油墨废抹布、废网版、废切削油、废切削液、空油桶、废火花油、金属油泥、废电极、废树脂、废滤芯、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雾过滤网、废活性炭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无变动，故项目变动后，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四、结论

综上，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塑料零部件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制品 2600 万件、精密模具 300 套搬迁扩建项目

验收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人员组成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字
1	组长	黄娟	总经理	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	13928019082	黄娟
2		于味群	体系	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	18012699331	于味群
3		蒋永良	业务经理	苏州昌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7321743802	蒋永良
4		汤明飞	高工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5995696881	汤明飞
5		支春	高工	苏州中环检测中心	18816600000	支春
6						
7	组员					
8						
9						
10						
11						
12						

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制品2600万件、精密模具300套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9日，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组长单位）根据《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制品2600万件、精密模具300套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要求，对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制品2600万件、精密模具300套搬迁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评议，形成以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澄湖路58号，租赁润星环保材料（中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1#1-3楼、2#1楼，厂房建筑面积12858.14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拟购置平面磨床、加工中心、卧式注塑机、大禹立式机（注塑机）、移印机等设备共计约90台/套，年产塑料配件制品由480万件扩建至3080万件、精密模具由180套扩建至480套。

本项目员工150人，2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天数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6月，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制品2600万件、精密模具300套搬迁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2025年7月4日取得环评批复（昆开环建〔2025〕63号）。项目于2025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设备开始调试。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至11日对《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制品2600万件、精密模具300套搬迁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5年11月21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制品2600万件、精密模具300套搬迁扩建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H251008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项目验收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开环建〔2025〕63号”批复中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变化为：1、本项目DA001排气筒高度由15米增加到24米；

2、项目慢走丝过程中需要使用树脂过滤杂质，该过程会产生废树脂，环评辨识过程中与实际不准确，该树脂由0.05吨变为0.3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2、废气

本项目注塑、脱模剂挥发、熔接、印刷有机废气经收集+TA001（活性炭设备）+24米DA001排气筒。粉碎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油品、防锈剂等挥发有机废气，部分经油雾收集器收集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筒、废铜丝统一收集后外售昆山市瑞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空包装瓶、含油墨废抹布、废网版、废切削油、废切削液、空油桶、废火花油、金属油泥、废电极、废树脂、废滤芯、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雾过滤网、废活性炭委托昆山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15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10平方米。

5、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已经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583081578698Q001Z。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5.11.10、2025.11.11），企业正常生产，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DA001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1标准，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二氯甲烷、氯苯类和酚类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标准，厂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界丙烯腈、二氯甲烷、氯苯类和酚类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总量核算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核算总量。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根据《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制品2600万件、精密模具300套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组认为，组长单位在校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及变动分析内容，确认可以公示后，组长单位建议同意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制品2600万件、精密模具300套搬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2、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通亿利模具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